

# 非正规金融契约治理的微观理论

卓 凯

(清华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摘 要:**基于对非正规金融契约治理机制的剖析,文章为非常不完备的非正规金融契约与低违约率并存的现象提供了一个分析解释视角。非正规金融契约执行主要是依靠契约的私人治理机制来实现,这主要表现为五种形式,即抵押品化的“社会资本”的治理效应、重复博弈与信誉机制、关联交易与违约成本、联合贷款与连带责任和非法暴力机制。

**关键词:**非正规金融;契约治理;私人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8-0112-12

## 一、引 言

非正规金融(informal finance)是民间自发形成的金融交易和信用部门,游离于国家信用控制和监管当局的监管之外<sup>①</sup>。Richard Agenor 等(1994)估计,中国的非正规金融占借款总量的 33%~67%;Kellee Tsai(1999,2001)认为我国乡村非正规信贷约占正规信贷总量的 25%,非正规金融交易参与率占总人口的 20%左右。从参与资金量来看,全国的非正规金融资金大约有 3 万亿元左右(钱小安,2003);据估计,2001 年浙江省有超过 3500 亿元的非正规金融资金在寻找出路,该地区非正规金融几乎超过了国有金融业的资金(邓聿文,2002)。在正规金融不完善和存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非正规金融发挥了一定的替代性的经济功能,有助于人们特别是穷人、中小企业经营者克服不确定性,分散生活或经营风险。

诸多研究和调查表明,非正规金融交易比正规金融具有较低的违约率。人民银行广州分行(2002)在 7 个地区的调查显示,非正规信贷回收率 80%以上的有 2 个地区,70%~79%的有 3 个地区,60%~69%的有 1 个地区,60%以下的 1 个地区,远远高于同一地区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回收率。Aleem(1998)估计,在他研究的大多数案例中,非正规金融的违约率一般要低于正规金融 5%左右<sup>②</sup>。

收稿日期:2006-04-03

作者简介:卓 凯(1974—),男,安徽灵璧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令人惊奇的是,较低违约率的背后却是非常不完备的非正规金融交易契约在支撑。非正规金融交易通过各种非正式契约来完成,这种契约是非常不完备的,甚至没有文字表述,只有双方当事人心理明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因而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但为什么非正规金融交易的违约率较低,各种类型的非正规组织具有顽强的自生能力(viability)和可持续性?解释这个现象必须从非正规金融交易的契约治理入手。尽管非正规金融交易中存在诸多潜在的违约风险,但是放贷者会竭力设计好契约、创造激励,智慧地解决这些问题。因此,理解非正规金融在契约治理上的独特机制是解释非正规信贷现象的关键。

运用契约理论、信息经济学等分析工具考察非正规金融的契约治理是重要的研究方向。Stiglitz(1990)根据孟加拉国格莱敏(Grameen)银行利用非正规群体组织进行信贷机制创新的实践,认为群体贷款(group lending)的有效性,关键在于连带责任(joint liability)的特征。Besley等(1993)、Chiteji(2002)认为轮转基金(Roscas)是非匿名的制度安排,利用业已存在的社会网络巧妙地解决了不完美信息和契约执行问题;Banerjee等(1994)在研究信贷合作组织的合约执行时提出了“长期互动假说”(long-term interaction hypothesis)和“共同监督假说”(peer monitoring hypothesis)。

根据上述研究和契约治理的理论,本文的基本论点是:非正规金融交易比正规金融具有较低的违约率,关键在于契约的私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各种非正式制度的社会约束力。在市场的经济交易活动中,私人治理方式具有保证契约执行的重要作用。正如奥利弗·威廉姆森(1985)指出,各种合同关系主要是靠私人秩序所形成的各种制度来治理,而不是通过“法律至上论”(legal Centralism)来解决。

## 二、契约治理机制的经济学

现代经济学试图把所有的市场交易都还原成契约关系,每一项经济交易都是由显性或隐性的合同来调节的。契约规定了在不同的状态下参与人能够采取某种行动,以及如何分享由该行动所产生的收益和在签约人之间如何分担风险。金融活动是通过各种契约来完成的,可以说,金融是交易双方就财产权利所作的契约安排。金融契约就是规制金融交易的文件协议或关系凭据,像贷款协议、股票等,它还应该包括金融交易中的各种隐性合约。按照各种契约权利与收益的配置情况,可以把金融契约工具大体上归并为四种类型:权益型、债务型、衍生型和混合型。非正规金融交易的契约形式不外乎以上四种,但主要是债务型契约和权益型契约,比如非正规信贷合约、私募股权融资和私募基金等。

由于交易人的道德风险与机会主义,以及世界的复杂与不确定性,“神圣”的契约面临被践踏的风险。契约治理就是通过一定的机制来保证契约的履

行,降低违约率。市场交易表现为契约关系,有效的契约治理是提高市场的动态效率和经济制度效率的微观基础。正如奥利弗·威廉姆森指出,在契约签定之前是交易,契约签定之后是治理。提高契约治理的效率就是改善制度的效率,由制度的效率而至整个经济的效率。所以,契约治理不仅在微观上,而且在宏观上都具有重要的经济学意义。

新古典经济学认为法律是惟一与契约实施相关的制度,其运行是完美的。如果没有法律对合同的执行,人们之间的交易就很难进行。然而,信息不对称、契约的不完全性、机会主义和交易成本限制了法律制度的有效性。新制度经济学证明,法律制度的作用被大大地夸大了<sup>③</sup>,法律制度并不是合约得以执行的惟一治理机制,非正式合约也可以支持交易的进行。在国家制度失灵的情况下,私人实施的非正式制度就被内生出来,它包括道德、社会规范、习惯法、习俗、信任、声誉、互惠和集体惩罚等机制。经验研究表明,即使在像美国这样法律制度最健全的国家,大部分的交易活动也是通过非正式的契约安排进行的,商业纠纷的解决常常并不借助法律的裁决(Macaulay, 1985)<sup>④</sup>。由此看来,存在两种互相加强的契约治理机制:正式的国家实施的治理机制和非正式的私人实施的治理机制。前者包括法律、政府行政性管制等,后者如上述各种。这样,国家治理机制和私人治理机制共同促进契约的实施。

私人契约的治理机制主要有三类:基于内疚感的道德机制、基于交易者之间重复博弈的声誉机制以及基于强迫的第三方治理机制(主要是非法武力或黑社会组织等)。(1)道德机制是基于内疚感而产生的治理效应,它靠加大自身的心理成本实施,也就是说它靠良心来实施,与别人在不在场、监督与否无关,所以道德又称为第一方行为约束机制。(2)基于交易者之间(双边或多边)的重复博弈形成声誉机制。其逻辑是以牙还牙:“如果你这样行为我也就这样做”<sup>⑤</sup>,报复的威胁诱使双方履行契约义务。拒绝持续的交易和群体的惩罚是报复的主要形式。对于重复性交易,互惠的规则、声誉和信任能激励交易人履约。尽管短期内违约有好处,但中止一个盈利的长期合作关系的威胁保证了守约。(3)基于强迫的私人第三方治理机制主要是非法武力或黑社会组织等。非法武力可用于实施契约义务,双方可直接采取侮辱和暴力行为、雇凶和贿赂警察干预。在大多数情形下,武力的实际使用是不必要的,隐含的或公开的威胁就足够了。

综上所述,国家治理是合法的第三方强制实施,主要为法律机制。而私人治理则可以细分为道德机制、声誉机制、私人第三方实施的强制性机制。这些机制之间存在着分工,它们既是互补的和相互增强的,但同时又产生一定程度的替代。在契约的治理上,不同的契约方式需要不同的治理机制与之相匹配;用简单的治理结构去解决复杂的交易问题会把事情搞乱,而用复杂的治理结构去解决简单的交易问题,成本太高。表1对各种契约治理机制进行了简要归纳和比较。

表 1 契约治理机制比较

治理机制 特征	契约的私人治理机制			契约的国家 治理机制
	道德机制	信誉机制 (双边或多边)	非法暴力或 黑社会机制	法律机制
实施者	第一方	第二方	第三方	第三方
适用范围	道德准则	契约缺口 隐含条款	非正式契约	契约的 明晰条款
约束手段	心理成本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 身心伤害等成本	经济成本
运行成本	最低	较低	较高	最高
灵活性	较大	较小	较大	最小
约束效力	最小 (软约束)	较大	较大	最大 (强制实施)
有无实施条件	无	有	有	有

资料来源:在刘仁军:《交易成本、社会资本与企业网络:关系契约理论及应用》(2004年博士论文第68页)的基础上扩展而成。

### 三、非正规金融契约治理:来自私人机制的力量

非正规金融契约一般没有正式的、法律上有效的文件协议或关系凭据,表现了更大程度的不完全性,因而在既有的法律体系内是没有追索权的;有的甚至只是口头协议,或者只有各方交易者默认的权利与义务,这不具备法律强制性;而且非正规金融契约大多不要求实物抵押品。所以,非正规金融的契约治理机制的设计不能按正规金融的方式进行。

由于非正规金融是游离于官方金融监管范围之外的金融行为,而且又缺乏正规法律渠道对债权人的保护,所以国家治理中的法律机制和政府规制在非正规金融契约中的治理作用是极其有限的。换言之,非正规金融契约治理主要依靠契约的私人治理机制,或者是道德机制,或者是双边、多边的声誉机制,或者是非法暴力机制等。

麦克尼尔认为,各种长期契约时常有两点不足:一是契约规划得不周密,不严格;二是契约制订者为避免契约不周密或把话说死,常把契约写得比较灵活。如果既要把契约写得足够灵活,又要很周密,那么,借助于私人第三方来调节纠纷往往比诉诸法庭要来得有效。事实上,在经济运行中,私人治理机制一直发挥着重要的治理作用,有时互补于国家的契约实施机制,有时是国家的替代物<sup>⑥</sup>。由此看来,因为世界之复杂与协议之不完善,仅仅依靠法律是远远不够的,私人治理机制不可忽视,对于非正规金融契约,其作用就更为明显了。在非正规金融交易中,私人治理中的道德机制、声誉机制、非法暴力机制又以各种具体的形式来保证契约的履行,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

### (一)“社会资本”的治理效应:作为抵押品的社会资本

经济学中“资本”的内涵极为丰富。自斯密以来,经济学家长期将资本定义为一种能够生产产品的产品,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早期的资本概念仅仅局限于“物质资本”。早期的增长模型认为,经济增长的源泉主要来自物质资本的积累,也就是国民储蓄。但许多发展中国家据此理论制订的推动增长的经济政策证明并不成功,高储蓄并不意味着高增长。20世纪70年代以后,经济学家转向强调“人力资本”重要性。进而,人们逐渐认识到“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在决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Coleman(1988)认为,如果“金融资本”是可以投资的物质信用,“人力资本”是对人的技能有回报的投资,那么“社会资本”指的是可以在交换中产生“信用”的社会关系。诸多研究发现,社会资本比较低的社会,市场秩序往往比较乱,经济增长也比较慢。

社会资本的核心是能够创造“信任”的社会关系。新古典经济学把社会关系视为交换的障碍,把社会关系排除在经济分析范围之外。他们主张,最有效率的经济是理性人不受其他任何人和人和社会关系的限制,按照自己的利益理性计算得失。非理性的社会和感情关系会妨碍经济人做出最优决策,使得经济资源不能流向最有效率的渠道。但是,随着经济分析的进步,经济学家开始关注社会关系。委托代理理论、交易成本经济学等理论把社会关系作为经济理论的分析范畴,重新唤起人们对交换关系本身的重视。Biggart和Castanias(2001)把“社会资本”引入经济金融交易的分析之中。他们认为,作为社会资本的社会关系可以执行抵押品的功能,促进经济交易契约的实施。社会关系可能是自由交换的障碍,也可以是经济活动的媒介和催化剂。从分散经济交易中的风险来看,社会关系是一种“抵押品化的社会关系”,它执行了一定的经济担保的功能。

根据贷款人对抵押品价值的认定,抵押品可分两类:一类是借贷双方都予以较高评价的抵押品,如实物抵押;另一类是借款人看重而贷款人并不看重的抵押物,如对借款人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可为借款人带来收益但却无法转让的信誉和头衔等资产、身家性命以及家人的安全等<sup>①</sup>。“社会资本”(表现为社会关系)属于第二类,它可以同物质资产一样作为分散风险和约束借款人的抵押品。如果不能提供实物抵押,社会资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替代作用。如果信赖交易方的道德,或相信社会和制度压力的有效性,那么社会资本就会增加交换的几率。

上述理论视角对于揭示非正规金融契约治理的特点具有启示意义。在非正规金融盛行的农村地区,广泛存在的是建立在亲缘、业缘和地缘关系之上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构成了社会资本。亲朋邻里之间的自由借贷以及民间金融“会”之所以能够经久不衰,是因为交易人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建立了互信关系。表面上非正规金融契约中一般没有抵押品,实质是这种互信的社

会关系即社会资本起到了抵押品的作用,替代了实物抵押。

社会资本使非正规金融在信息搜寻、客户甄别以及监督贷款投向的成本上具有比较优势。尽管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行为难以密切监督,但至少与借款人有一定的地缘、人缘关系,对其人品有一定的信息量,这减少了违约的可能性与道德风险。由于社会关系的约束性,借款人一旦违约,其机会主义行为的成本相当高昂。从这个意义上讲,民营中小企业在不能显示足够的信用信息的情况下,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民间金融法律法规的替代。当然,从反面看,如果借款者的收益高于断裂人缘、地缘关系所付出的成本,就会发生违约,甚至发生借款人携巨款脱逃等民间金融风暴,这是民间金融为人诟病的原因。

“社会资本”作为抵押品的一个例子是“钱背”和民间金融“会”。“钱背”是非机构性的金融中介和担保人,以“牵线搭桥”从中获取手续费和信息费。“钱背”的重要性在于,他的“面子”就是非物质形式的抵押品,其“面子”越大,对于履行借贷合约就越有保障性。在民间金融“会”中,违背行为规则的成员有可能被驱逐出去,社会关系因此成为人们履行合同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正如 Besley 等(1993)指出,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之所以更少地漫及到民间金融“会”中,主要因为成员之间的“社会性担保”。

## (二)重复博弈与信誉机制

为约束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实现对借款人执行合约的激励相容,就要引入“长期合作”这一时间变量。Debraj Ray(1998)建立了一个“长期交易模型”,引入交易的时间变量,研究表明,交易双方的长期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借款人的恶意违约问题。长期合作就是重复博弈,重复博弈对信誉的需求起到了约束借贷双方的作用。

信誉作为一种行为约束机制,通过动态的威胁和激励保证了借款合同执行。其作用机理是:不履行诺言或欺骗的一方会立即受到终止长期合作关系的制裁。随着信息的扩散,潜在的合作者也会拒绝与之合作,违约方就会失去未来获利的机会,为了未来的利益人们会克服短视,尽量“严于律己”。这样,信誉机制通过长期利益的诱惑而约束了机会主义行为,从而保证诺言的履行。

信誉机制发生作用需要一定的条件:其一,博弈必须是重复的;其二,当事人必须有足够的耐心,一个人越有耐性,就越有积极性建立信誉,一个只注重眼前利益而不考虑长远的人是不值得信赖的;其三,当事人的不诚实行为能被及时观察到;其四,当事人必须有足够的积极性和可能性对交易对手的欺骗行为进行惩罚。非正规金融交易的环境及其契约行为与信誉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似的。对于大多数中小企业主、穷人和农民,从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难度是很大的,借款人获得一次贷款的机会相当偶然,难以形成在未来持续获得贷款的稳定预期,因而借贷双方就很难形成长期合作,在一定程

度上难以有效制约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借贷双方的交易表现了明显的短期性。这种交易的短视性无疑反过来进一步激励了借款人的违约行为,从而陷入越是贷款难越是违约,越是违约越是贷款难的两难困境之中。而非正规金融交易则不同,特别是同一区域的借贷或是具有特定关系群体内的借贷,由于其关系比较稳定,有着长期互动与合作的预期;而且违约信息会迅速传播,违约者会受到群体性、社会性的惩罚,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借款人恶意违约的动机和行为。

非正规金融交易人因为害怕违反规则而对自己声誉的珍惜对其行为的约束力是很强的。冯兴元(2000)论述到:在非正规金融部门,社会网络中的个人信用和个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在经济活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东南亚,企业家往往存在着“轮会”组织。这种组织的运作方式是:企业家之间关系密切,实际上形成了一种紧密的社会网络、个人信用网络、商业信用网络、信息网络和业务联系网络,网络成员之间的交往发挥一种协同效应和学习效应。违约及失信的结果是违约者的声誉和信用损失、被逐出其所在的社会网络以及日后的追索。而恰恰是这种非法律途径的制裁措施有着莫大的威慑力。

当然,非正规金融交易中的合作与信任不是出于道德奉献,不是出于对别人的幸福和利益的关心,而是出于对自我利益的慎重考虑。不可信赖的人将被从非正规金融组织中清除掉,非正规金融组织使用激励和惩罚手段建立一种体制,使人们以普遍相互信任的方式相处。这一体制是建立在给每个人以实际利益的互惠基础上的。

“谁破坏交易就驱逐谁”是对大家都有好处的办法,这是人们在互动中的理性选择。在这一“教义”的庇护下,人们信任合作群体中的交易伙伴。以高昂的代价铲除欺骗是值得的,因为容忍欺骗会危及和动摇信任的整个结构,从而合作交易无法实现。建立和维护交易者团体,用奖励和惩罚机制使他们得以合作,这是具有很高成本的操作方法。诚实、互助是一种美德,培育美德等于向交易者团体发放巨额红利。在这里,个人的铁掌,团体的利益全都隐藏在天鹅绒手套般的规矩和伦理之下。劳动分工源自亚当·斯密所说的“世所公认的、人类天生的、对货车、黄油和交易的嗜好”<sup>⑧</sup>。长期合作在非正规金融交易中能够持续,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符合多数人利益的事物也符合每个人的利益。

在非正规金融交易中,人们规避信息不对称,逐渐建立起互信关系。他们处理金融问题的方式是:给人提供信贷时,最初只限于相对较小的额度。只有当他的行为表明这笔信贷是值得的,有保证的,才会增加信贷,放宽信贷限度。一个人若以负责的方式对信任做出反应,就可以增加自己的信誉等级。同一机制在两种情况下都起作用:良好的声誉能博得好名声,好名声是扩大信誉的基础。信誉就像银行里的钱,为保有这笔钱,就得采取必要的措施。为了不使名声受到损害,也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 (三)关联交易与违约成本:扩展交易范围

通过延伸双方合作时间,进而增加借款人的违约成本,制约其违约行为,这是通过引入交易的时间变量来改善合约的解。另一个有利于合约执行的机制是扩展交易范围。也就是说,如果双方还有其他方面的合作,这显然也可以提高借款人的违约成本,从而改善信贷合约均衡解的状况。这种以其他方面的相关交易来抑制信贷交易违约风险的机制,被称为关联交易(interlinked transactions)。把信贷交易与劳动力、土地等市场交易关联起来是发展中国家非正规金融契约行为的普遍特征。关联交易在现实中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形式。比如,土地承租人以租佃权作为“抵押品”,从而获得土地所有者的信贷,在信贷到期日而不还本付息,作为放贷人的土地所有者就有权收回借款人的土地或其他资产的租佃权;农民以购买化肥供应商的产品为条件而得到其贷款支持,农民若不偿还贷款,便会面临购买化肥的困难,而这是任何庄稼人所不愿意有的结局。从我国非正规金融交易的发展来看,借贷双方除了信贷交易外,往往还存在商品购销、劳务、技术服务等广泛而复杂的合作和交易关系。特别是生活在同一地区的交易双方,“抬头不见低头见”,在资金交易中的违约会使其遭受其他方面的损失。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牵制了借款人的违约行为,部分解决了合约执行问题。国际上一些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发展的成功经验显示,借贷双方的关联性交易在相当程度上提升了整个农村地区的金融交易水平(冯匹斯克等,1990)。

考察其内在机理,关联性的金融交易各方在资产拥有方面一般是互补性的,他们把借贷合约与其他交易合约捆绑起来,增加了交易双方的合约维度,扩大了双方的合约空间和谈判空间,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借款人的违约成本,谨防其策略性赖账;克服了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交易费用。Pranab Bardhan(1989)指出,在最近有关发展的文献中(劳动力、信贷和土地关系),关联性交易制度已经被当作一种节省交易费用,并且替代不完全或不存在的信贷、保险市场的手段。

### (四)联合贷款与连带责任:用代理人监督代理人

让贷款需求者自发地组成一个联合贷款群体,从而使贷款人之间形成连带责任(joint liability),这样,就可以通过借款人之间的相互监督来保证契约执行。如果通过某种机制将多个有贷款需求的人捆绑在一起,使其利益相互联系,从而使得一个人的恶意违约行为影响到其他相关人员的利益,那么,这些人员就会有积极性对该借款人进行密切的监督和严厉制裁。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借款人的违约成本。姑且称之为“联合贷款”(group lending)模式。孟加拉国格莱敏银行首开先河,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在金融契约设计、小额信贷扶贫方面都争相效仿这一模式。

“联合信贷”机制是这样运作的:虽然贷款只提供给一个企业主或农民,但

每个企业主或农民又是一个由几位申请同类贷款的人组成的团体中的一员。他们共同承担着担保人的职能。如果一人不能及时还贷,对整个团体的贷款就会被终止,这会对违约人造成严重的来自团体内的压力。在开始时,团体内只有一些成员可以申请贷款。根据他们的偿还情况,再决定是否对其他人提供贷款。格莱敏银行联合贷款的机制创新是非常成功的。它每月提供475000笔平均规模为70美元的贷款,平均还贷率为98%,而孟加拉国传统贷款人只有30%至40%的还贷率<sup>⑨</sup>。联合信贷机制给我们的启示是:联合信贷团体起着保证相互履行责任的制度的作用。个人行为受到团体中其他成员的压力,因此,团体的存在起着为信贷提供担保的作用。一个成员的违约行为会致使团体的整个信用受到打击,它在未来就不可能获得信贷。当然在一个成员确实遇到困难而无法支付贷款时,团体中的其他成员就会伸出援手,向他提供资金支持。由此看来,联合信贷机制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一是成员之间相互监督,依靠代理人监督代理人,一个代理人影响其他代理人从事应该和不应该活动的成本;二是成员之间的连带责任;三是成员之间相互保险、相互帮助。除了孟加拉国,国际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经验也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联合信贷”模式的有效性。正是这一机制对于契约治理的有效性,目前许多经济学家都在倡导建立农村信用村、信用组的做法,这对于改进农村信贷合约解的状态,提高农村金融交易水平无疑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 (五)第三方非法暴力机制:拷问道义与经济理性

民间金融交易中有时出现各种黑社会性质的追债公司、黑帮追杀讨债、直接毁坏借款人住宅和威胁家人安全等非法暴力机制。在道义上,这种行为极端地缺乏人道,但在理性上,如果没有事后严厉的执行,就不可能通过可置信的威慑实现对借款人行为的激励相容,贷款人也就无法应对可能爆发的信用风险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债权追索上存在的暴力违法行为,属于经济学意义上的预算硬约束下的行为优化,这使借款人在事前就知道后果:如果不还款,其承担的责任是非常严重的,这可以激励其审慎借款,但也不能由此而否认其负面的社会影响。

有些借款人基本生活无法保障,合约执行异常艰难,正规金融机构始终无法解决借款人“要钱没有,要命一条”的反向威胁和合约执行困境,而非正规金融机构却以“如果没钱,那就没命”的做法强化了合约约束,部分地解决了合约的执行困难。但如果借款人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生存问题尚未解决,挣扎于贫困线上下,那么,在这种状态下,他们表现出的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金融交易需求,而是基本的社会保障需求。因为目前的社会保障机制还不完善,在农村甚至是缺失的,那就只好借助非正规金融渠道。但是,由于贫穷,他们本身缺乏基本的金融交易能力,而非正规金融契约的执行常常是十分“残酷”的。这样就面临一个两难困境:不参与非正规金融,又没有别的办法,参加了又无

法执行还贷契约。从“两难困境”来看,对于社会弱势群体采取非法暴力机制,以“如果没钱,那就没命”相威胁,这就不仅仅是契约治理问题,而是一个道义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对于这种“市场失灵”,就需要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救助,或者调整政策来弥补社会保障缺口,提高他们的金融交易能力。所以,尽管非法暴力机制具有经济理性,但却道义难容,法理不容。

####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对非正规金融交易的契约治理的剖析,为不完备的非正规金融契约与低违约率并存的现象提供了一个分析解释视角。非正规金融契约执行主要是依靠契约的私人治理机制来实现,嵌入在各种社会性联系与约束之中的私人契约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其违约率较低的关键原因。正如威廉姆森(1985)强调:在拍板、争辩时要甩开律师和会计,因为他们根本不懂予取予与的经商之道;解决合同中的争端和不明确的地方,往往不是诉诸法庭,而是要靠私人解决达成一致。我们重点分析了私人治理机制在保证非正规金融契约履行中的四种形式:即“社会资本”的治理效应、重复博弈与信誉机制、关联交易与违约成本和联合贷款与连带责任。这四种形式体现了非正规金融组织在契约执行方面的比较优势。从激励约束的角度看,这四种形式隐含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惩罚具有广度。在大多的社会结构关系中,限制反社会和践踏合约行为的社会控制机制已经存在。Wade(1998)描述了印度乡村中的这种情形,即使当事人之间没有白纸黑字的合约被践踏,不履行义务也要受到惩罚。二是惩罚具有深度。非正规制度安排中人们的合作关系历史悠久,这反映了“社会性联系”的相对稳定性。无穷次重复博弈中的惩罚策略能够促成可预见的善行,这个道理同样适应于非正规金融繁荣的情境。

本文还从道义与经济理性角度分析了非法暴力机制。我们并不是在宣扬这种非法暴力机制,这不仅仅因为它是非法的和无人道的,更重要的,我们应当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即虽然这些机制有利于契约执行,但却产生了极大的负的外部性,破坏了经济金融交易的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了有限的合约收益,却使社会付出了极大的社会成本。非法暴力机制已经超越了契约治理的单纯问题,而演变成为一个社会问题,特别是社会黑恶势力,恃强凌弱,牟取暴利,这是市场经济的极大障碍。

#### 注释:

①国内文献多称为民间金融,文中“非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的。

我国非正规金融主要有以下形式:自由借贷;企业、社会集资;贸易信贷;各种民间金融“会”,也称轮转基金;私人地下钱庄;天使融资市场等。

②转引自 Debraj Ray, *Development Econom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第545页。

- ③参见 Greif, Avner, Contracting, Enforcement and Efficiency: Economics Beyond Law, the paper for the Annual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World Bank, April 25 ~26, 1996, Washington, D. C.
- ④转引自张维迎:《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经济研究》2002年第1期。
- ⑤参见 Axelord, Robert.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原谅欺骗行为本身就是不道德的行为,该惩罚而没有采取惩罚措施的人必须受到惩罚。
- ⑥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64页。
- ⑦参见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版。
- ⑧参见尼考拉斯·莱斯切尔(1988)在《认识经济论》的第2章《信任与合作经济学》中的论述,王晓秦译,电子版, www. shuku. net。
- ⑨参见 Hal Varian:《用代理人监督代理人》,载《新制度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3页。

**参考文献:**

- [1] 奥利弗·威廉姆森.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2] 冯匹斯克. 发展中经济的农村金融[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
- [3] 冯兴元. 从上海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试点谈起[N]. 经济学消息报,2000, 44(2).
- [4] 奥利弗·威廉姆森. 治理机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19.
- [5] 张军. 改革后中国农村的非正规金融部门:温州案例[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1997,20:10~20.
- [6]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课题组. 从民间借贷到民营金融:产业组织与交易规则[J]. 金融研究,2002,(10):18~25.
- [7] 钱小安. 金融民营化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J]. 金融研究,2003,(2):1~11.
- [8] 卓凯,张建华. 非正规金融、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一个文献综述[J]. 改革,2004,(3):36~41.
- [9] 卓凯. 非正规金融、企业家甄别与制度变迁[J]. 制度经济研究,2006,(1):24~46.
- [10] Axelord, Robert.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 [11] Banerjee Besley, Guinnane. Thy neighbor's keeper: The design of a credit cooperative with theory and a test[J]. The Quarterly Journal Economics, 1994, 109(5):491~515.
- [12]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94):95~120.
- [13] Pranab Bardha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theory[J]. World Development 17, 1989,(9):1390~1394.
- [14] Joseph E Stiglitz. Peer monitoring and credit market[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0,(4):351~366.
- [15] Kellee S Tsai. A cycle of subversion: Formal policies and informal finance in China and Beyond[R].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9(September).

- [16]Kellee Tsai. Beyond banks; The local logic of informal finance and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China[A]. The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sector reform in China[C]. www. ksg. Harvard. edu/edu/cbg, 2001.
- [17]Montiel, Richard Agenor.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R]. IMF &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 [18]Nicole Woolsey Biggart, P Castanias. Collateralized relations; The social in economic calculation[J].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2001, (2).
- [19]N S Chiteji. Promises kept; Enforcement and the role of rot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s in an economy[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2, 14(12):393~411.
- [20]Prabhu Ghat.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M].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21]Timothy Besley. Nonmarket institutions for credit and risk sharing in low-income countries[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5, 9:115~127.
- [22]Timothy Besley, Stephen Coate, Glenn Loury. The economics of rot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3, 83:792~810.
- [23]因篇幅所限,部分参考文献刊略,有需要者请与作者联系。

## Micro-theories upon the Governance of Informal Financial Contract

ZHUO Ka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of contractual governance to explain the interesting coexistence of low defaulting probabilities and quite imperfect informal financial contract. It get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enforcement of informal financial contract mainly relies on the priv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such as substit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haracter for physical collateral, series of repeated transactions and reputation mechanism, inter-linkage transactions and cost for default, group lending and joint liability, illegal violence etc.

**Key words:** informal finance; contractual governance; private mechanism of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喜 雯)